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養聲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李仁湖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李雅貞

法定代理人 李仁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；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，為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再按，認可收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；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父母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；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收養契約書。二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；第二項聲請，宜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收養人之職業、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。二、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他方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但書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或第1076條之2第3項情形者，不

在此限。四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，收養符合其本國
法之證明文件。五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，其收出
養評估報告。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，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
外機構驗證或證明；如係外文，並應附具中文譯本，家事事
件法第1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即收養人與被收養人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
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以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25號民
事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：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
元。二、被收養人乙○○應於家事聲請狀末簽章。三、被收養人
乙○○之生父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四、被收養
人乙○○之生母之出養同意書並經公證。（若生母可親自出
庭表示意見，則無庸出具）。五、收養人甲○○參加財團法人
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或其他機構有關親職準備
教育課程之證明文件。六、收養人甲○○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
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七、收養調查表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
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揆
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張吉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 記 官 林怡君